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0月31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李芷維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管東海 楊家源 陳美萍 吳 蕙 鄧美君 楊玲珠 周芷好
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林麗玉 林秀雪 范慧芬
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林金玉 李明娟
葉財旺 葉郁菁代許菁菁 林朝彬 林佳靜

伍、專題報告

中北分處劉股長美川報告「淺談電子商務之稅務變革」

機會稅科楊股長文玲報告「印花稅法簡介」

陸、確認本處106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 (一)本府第1956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 送議會審議之法案均須慎重，要有通過的決心，不能輕諾，上會期法案通過的比例偏低，各局處首長要負責，須瞭解該法案的贊成與反對者與理由，贊成多的不一定會過，反對少的才會通過，務請對法案位階之訂定要慎重處理。 (二)第195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1. 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、改變首都從文化開始，把臺北做好，臺灣會慢慢改變，第一個要改變的即是守法的文化，應灌輸到每個人心裡，「法」應由人民、公務員遵守。本人政治理念是把所有的小問題解決後就不會有大問題，做事要防微杜漸，在問題還小的時候就解決，如文山區治水成果即為成功案例。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2. 積小勝為大勝，相反地，積小敗則為大敗，故應建立反省改進的文化，每個局處都要具備獨立作戰能力，本人亦認同經濟學之父亞當·斯密（Adam Smith）的概念，即「每個人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，就是團體的最大利益」，請各局處善用各種資源，努力創造機關最大利益，集合為本府之最大利益。</p>		
<p>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年底施行，請權責科室於11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，供各分處轉知同仁遵循辦理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。</p>	分處	法務
<p>三、本處檔案銷毀作業應儘速執行，請秘書室研議規劃銷毀期程，於次月之本會議提報辦理進度。</p>	秘書	
<p>四、為提升本處員工文康活動之參與率，請各分處研提1日遊之活動方案，作為下年度各分處自行舉辦文康活動之參考，以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</p>	分處	
<p>五、高普考錄取人員於10月底分發報到，請相關單位指派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，落實經驗傳承，以協助其儘速熟悉稽徵作業實務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106年9月份財政局電話測試結果，本處排名第14名，成績不佳，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改善，並就地訓練加強電話服務禮貌，並請企劃服務科加強辦理內部電話測試，以提升本處電話服務品質。</p>	全處	
<p>七、近來仍有民眾反映分處全功能櫃檯同仁服務態度不佳，請各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，如發現服務櫃檯與洽公民眾發生爭議時，應主動出面協助解決，即時化解民怨。</p>	全處	
<p>八、依第1956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送議會審議之法案均須慎重，並對法案位階之訂定應審慎處理，法律位階的瞭解是應有的專業知能，事前要有充分準備，並養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成獨立作戰的能力。		
九、106年地價稅於11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11月30日止，各分處接獲民眾來電補發繳款書應儘速辦理，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疑義應妥善處理，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	分處 財產	
十、本處自本年10月16日起與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等7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合作辦理繼承土地、房屋，跨縣市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，請各分處確實依實施計畫及通報事項配合辦理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	分處 企服	
十一、本處訂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稅務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」，請各分處及機會稅科牌照稅股儘早規劃掃描器及10.1吋平板電腦擺放位置，相關操作之教育訓練預計於11月底至12月初進行。	分處 企服 機會	
十二、因應本市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折減稅基規定，已訂定本處辦理是類房屋核稅作業方式，請各分處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分處 財產	
十三、配合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及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增列房屋使用情形查核處理原則，已修正本處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處理意見表，及製作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輔導函範例，請轉知同仁自行下載運用。	分處 財產	
十四、105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6年9月底止，送達率99.997%，尚未送達件數計26件；10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6年10月16日止，送達率99.48%，尚未送達件數計3,899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。	分處 財產 機會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十五、106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完成，清查改課27,842筆，增加稅額8億9,589萬餘元，已達本年度清查稅額目標5億931萬餘元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	分處 財產	
十六、106年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已辦理完竣，查定課徵輔導新設立及調整娛樂業者查定稅額共計360件，增加稅額54萬餘元；自動報繳申報稅額成長20%以上者計28件，增加稅額37萬餘元，感謝分處同仁辛勞。	分處 機會	
十七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與11月16日，蒞處辦理106年度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稽核作業，稽核範圍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及核心資訊系統等項目，請各單位加強落實個人電腦定期更新、機敏資料保存與銷毀，以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管理。	全處	
十八、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具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公職，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約僱人員時，應確實依規定審查應徵資格條件，未符合者不得參加面試，並請應徵者，於面試當日填具無外國國籍之「具結書」。	全處	
十九、為使本處同仁於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，倘有類此情事發生，除依規定辦理外，務必會簽人事室，俾利啟動關懷機制，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權益，相關規定已建置於財稅內網知識管理系統項下，請轉知同仁上網參閱。	全處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